

始终如一地为您提供帮助

在以下网站上注册产品并获得支持

www.philips.com/support

DC395



用户手册

PHILIPS

目录

1	重要信息	2
	安全	2
	注意	3

2	您的底座式娱乐系统	4
	产品简介	4
	包装盒内物品	4
	主装置概述	5

3	使用入门	7
	安装电池	7
	连接电源	7
	开机	8
	设置时间和日期	8

4	播放	9
	从 iPod/iPhone/iPad 播放	9
	从蓝牙设备播放	10
	从外部设备播放	10

5	收听广播	11
	调谐至电台	11
	设定电台	11

6	其它功能	12
	设置闹钟定时	12
	设置定时关机	13
	调节显示屏亮度	13

7	调节声音	14
	调节音量	14
	选择音效	14

8	产品信息	15
	规格	15

9	故障种类和处理方法	16
----------	------------------	-----------

1 重要信息

安全

重要安全说明

- ① 阅读这些说明。
- ② 保留这些说明。
- ③ 注意所有警告。
- ④ 遵循所有说明。
- ⑤ 不要在靠近水的地方使用本装置。
- ⑥ 只能使用干布进行清洁。
- ⑦ 不要堵塞任何通风口。按照制造商的说明进行安装。
- ⑧ 不要在任何热源附近安装，如散热器、蓄热器、炉具或其它发热设备（包括功放器）。
- ⑨ 防止电源线被踩踏或挤夹，特别是在插头、电源插座和设备电源线出口位置。
- ⑩ 仅使用制造商指定的附件/配件。
- ⑪ 仅使用制造商指定或随设备销售的手推车、支座、三脚架、支架或桌台。使用手推车时，请小心移动载有产品的手推车，以避免翻倒造成伤害。
- ⑫ 在雷电天气期间或长期不用的情况下，请拔下本装置的电源插头。



- ⑬ 所有维修应由合格的维修人员来执行。本装置有任何损坏时，如电源线或插头损坏，液体泼溅到或物体跌落到装置上，装置淋雨或受潮，无法正常运行，或者跌落，均需要进行维修。
- ⑭ 电池使用注意事项 – 为防止电池泄漏而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装置损坏，请：
 - 按照装置上标明的 + 极和 - 极，正确安装所有电池。
 - 请勿混合使用电池（旧电池与新电池或碳电池与碱性电池，等等）。
 - 若打算长期不用本装置，应取出电池。
- ⑮ 切勿将本装置置于漏水或溅水环境下。
- ⑯ 不要将任何危险源放在本装置上（例如装有液体的物体、点燃的蜡烛）。
- ⑰ 将电源插头或产品耦合器用作断开设备时，该断开设备应可以随时使用。

警告

- 切勿拆下本产品的外壳。
- 切勿润滑本装置的任何部件。
- 切勿将本装置放在其它电器设备上面。
- 应让本装置远离阳光直射、明火或高温。
- 确保始终可轻易地接触到电源线、电源插头或适配器，以便于将本装置从电源上断开。
- 仅使用用户手册中列出的电源。

注意

如果用户未经 Gibson Innovations 的明确许可而擅自对此设备进行更改或修改，则可能导致其无权操作此设备。本产品由 Gibson Innovations Ltd. 负责制造和销售，Gibson Innovations Ltd. 是本产品相关事务的担保人。飞利浦及飞利浦盾牌标志是 Koninklijke Philips N.V. 的注册商标并在经 Koninklijke Philips N.V. 许可后方可使用。规格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Gibson Innovations 保留随时更改产品的权利，而且没有义务对较早前提供的产品进行相应的调整。

旧产品和电池的处理

本产品采用可回收利用的高性能材料和组件制造而成。切勿将本产品与其它生活垃圾一起处理。请自行了解当地关于分类收集电子、电气产品及电池的规定。正确弃置这些产品有助于避免对环境和人体健康造成潜在的负面影响。本产品所含的电池不能与一般的生活垃圾一同弃置。请自行了解当地关于分类收集电池的规定。正确弃置电池有助于避免对环境和人类健康造成潜在的负面影响。关于您所在地区回收中心的更多信息，请访问 www.recycle.philips.com。



“Made for iPod”、“Made for iPhone”和“Made for iPad”表示电子附件专为连接 iPod、iPhone 或 iPad 而设计，并经开发人员认证，符合 Apple 性能标准。Apple 对该设备的操作及其是否符合安全和法规标准不负任何

责任。请注意，通过 iPod、iPhone 或 iPad 使用该配件可能影响无线性能。iPod 和 iPhone 是 Apple Inc. 在美国和其它国家/地区注册的商标。iPad 是 Apple Inc. 的商标。

Bluetooth

蓝牙® 字样和标识均为 Bluetooth SIG, Inc. 所有的注册商标，Gibson 对这些字样和标识的任何使用均属合法。其它商标和商品名称均属于它们各自的所有者。

II 类设备符号:



具有双重绝缘的 II 类设备，不提供保护接地。

注

- 型号铭牌位于本装置的底部。

2 您的底座式娱乐系统

感谢您的惠顾，欢迎光临 Philips！为了您能充分享受 Philips 提供的支持，请在 www.philips.com/welcome 注册您的产品。

产品简介

使用本装置，您可以：

- 欣赏来自 iPod/iPhone/iPad、支持蓝牙的设备或其他外部设备中的音频。
- 收听 FM 广播电台。
- 为 iPod/iPhone/iPad 充电。

您可以将 iPod/iPhone/iPad 和 FM 收音机设为闹钟来源。您可以设置两个闹钟，使其在不同的时间响铃。

您可通过这些音效来丰富音频输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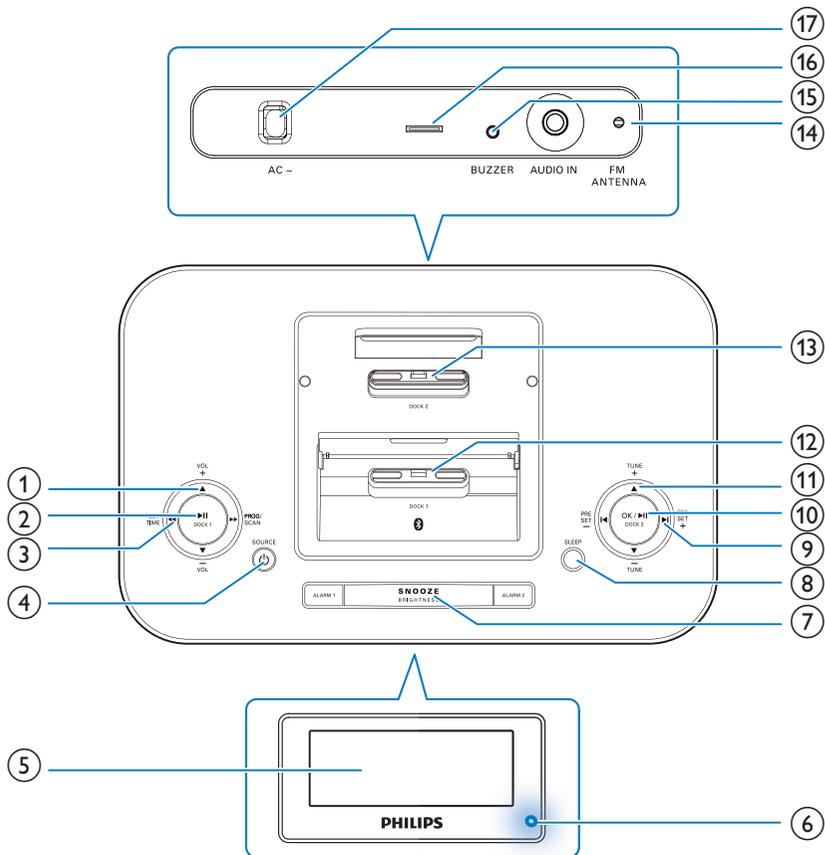
- 数码音效控制 (DSC)

包装盒内物品

检查并识别包装中的物品：

- 主装置
- 简明用户手册

主装置概述



① ▲ / ▼ (VOL +/VOL -)

- 增大/减小音量。

② ►|| / DOCK 1

- 在 Dock 1 模式下，开始或暂停播放。
- 在其他模式下，可切换至 Dock 1 模式。

③ ◀◀ / SET TIME

- 在待机模式下，设置日、月、年。

- 在其他模式下，选择 DSC（数字音效控制）音效。
- 在底座模式下，按住可快退。
- 在 FM 模式下，按住可选择 FM 立体声或 FM 单声道。

④ ►► / PROG/SCAN (设定/搜索)

- 设定电台。
- 自动搜索电台。
- 在底座模式下，按住可快进。
- 在蓝牙模式下，按下可断开当前蓝牙连接并进入配对模式。

- ⑤ **⏻ / SOURCE**
 - 按住可打开装置或切换至待机模式。
 - 停止闹钟。
 - 选择来源：DOCK 1/DOCK 2、BT、FM 或 AUDIO IN。
- ⑥ **ALARM 1/ALARM 2**
 - 设置闹钟。
 - 查看闹钟设置。
 - 激活/禁用闹钟定时。
- ⑦ **显示面板**
 - 显示当前状态。
- ⑧ **蓝牙指示灯**
- ⑨ **SNOOZE/BRIGHTNESS**
 - 重复响铃。
 - 调节显示屏亮度。
- ⑩ **SLEEP**
 - 设置定时关机。
- ⑪ **⏮ / ⏭ (PRESET +/PRESET -)**
 - 跳至下一/上一曲目。
 - 选择预设电台节目。
 - 在底座模式下，按住可在曲目内搜索。
- ⑫ **OK / ▶⏸ / DOCK 2**
 - 在 Dock 2 模式下，开始或暂停 iPod/iPhone/iPad 播放。
 - 在蓝牙模式下，按住可开始或暂停通过蓝牙播放的音乐。
 - 在其他模式下，可切换至 Dock 2 模式。
- ⑬ **▲ / ▼ (TUNE+/TUNE-)**
 - 设置时间和日期。
 - 设置闹钟时，调整闹钟和音量，然后选择音源。
 - 调谐至 FM 电台。
- ⑭ **Dock 1，插接带 Lightning 接口的 iPod/iPhone**
- ⑮ **Dock 2，插接带 Lightning 接口的 iPod/iPhone/iPad**
- ⑯ **USB 充电端口**
- ⑰ **AUDIO IN**
 - 连接外部音频设备。
- ⑱ **FM ANTENNA**

3 使用入门

!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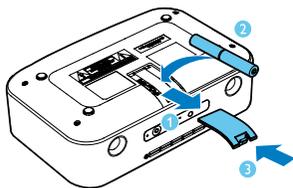
- 不按此处的说明使用控件、进行调整或执行操作流程，可能导致危险的激光辐射或其他不安全的操作。

始终依照顺序，遵循本章的说明。
如果您与 Philips 联系，将询问您此装置的型号和序列号。型号和序列号可以在产品的底部找到。请在此处填写型号：
型号 _____
序列号 _____

安装电池

注

- 您只能使用交流电源作为电源。电池（未随附）只用作备用目的。



- 1 打开电池仓。
- 2 按照指示，以正确的极性 (+/-) 装入 2 节 AA 规格电池。
- 3 闭合电池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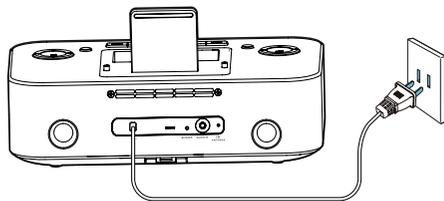
! 注意

- 存在爆炸危险！ 请将电池远离高温环境、阳光直射处或明火环境。切勿将电池丢弃于火中。
- 存在电池寿命缩短的风险！ 请勿混合使用不同品牌或类型的电池。
- 存在损坏产品的风险！ 产品长期不用时，请取出电池。

连接电源

! 注意

- 存在损坏产品的风险！ 确保实际电源电压与印在装置底部的电源电压相符。
- 存在触电危险！ 拔下交流电源线时，务必先将插头从电源插座中拔出。切勿拉扯电源线。
- 在连接交流电源线之前，确保已经完成所有其它连接。
- 要完全断开设备电源，请从电源插座上拔下电源插头。



- 将交流电源线连接至电源插座。

开机

- 按住 **⏻**/SOURCE。
 - ↳ 装置将切换至上次收听的来源。

切换至待机模式

- 再次按住 **⏻**/SOURCE 可将装置切换至待机模式。
 - ↳ 时间和日期（如果设置）会出现在显示屏面板上。

选择来源

- 反复按 **⏻**/SOURCE 可从 DOCK1、DOCK2、FM、AUDIO IN 和 BT 中进行选择。
- 您也可以按 **▶||**/DOCK 1 或 **OK**/**▶|| DOCK 2** 直接选择 DOCK 1 和 DOCK 2 来源。

设置时间和日期

- 1 在待机模式下，按住 **◀◀**/SET TIME 2 秒钟。
 - ↳ [24H] 将开始闪烁，并可以听到蜂鸣音。
- 2 按 **▲**/TUNE+ 或 **▼**/TUNE- 选择 12/24 小时格式。
- 3 按 **OK**/**▶|| DOCK 2** 确认。
 - ↳ 将显示 0:00，小时数字将开始闪烁。
- 4 重复步骤 2-3 可设置小时、分钟、日、月和年。

提示

- 在 12 小时格式中，显示 [MONTH-DAY]。
- 在 24 小时格式中，显示 [DAY-MONTH]。

注

- 连接 iPod/iPhone/iPad 后，底座装置将自动与 iPod/iPhone/iPad 同步时间。

4 播放

从 iPod/iPhone/iPad 播放

您可通过本装置欣赏 iPod/iPhone/iPad 音乐。

兼容的 iPod/iPhone/iPad

集成式双底座装置支持以下型号的 iPod、iPhone 和 iPad:

适用于 (Dock 1):

- iPhone 6
- iPhone 6 Plus
- iPhone 5S
- iPhone 5C
- iPhone 5
- iPod touch (第 5 代)
- iPod nano (第 7 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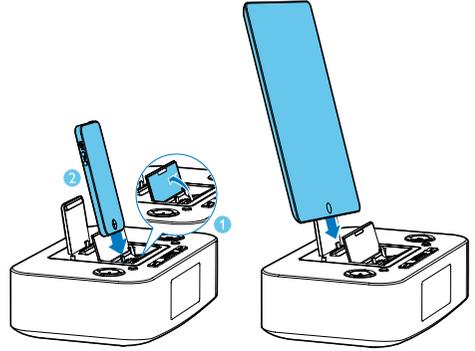
还适用于 (Dock 2):

- iPhone 6
- iPhone 6 Plus
- iPhone 5S
- iPhone 5C
- iPhone 5
- iPad Air 2
- iPad Air
- iPad mini 3
- 带 Retina 显示屏的 iPad mini
- iPad mini
- iPad (第 4 代)
- iPod touch (第 5 代)
- iPod nano (第 7 代)

收听插接的 iPod/iPhone/iPad

- 1 按 **▶||/DOCK 1** 或 **OK/▶||/DOCK 2** 可选择 DOCK 1 或 DOCK 2 模式。

- 2 在 DOCK 1 模式下, 将盖板提起, 然后将 iPod/iPhone 置于 Dock 1 上。
 - 在 DOCK 2 模式下, 将 iPod/iPhone/iPad 置于 Dock 2 上。



* 提示

- 您也可以按底座 1 或底座 2 上的 **▶||**, 任何其它来源切换至相应的来源 (底座 1 或底座 2)。
 - 要暂停/恢复播放, 请按相应底座上的 **▶||**。
 - 要跳到某个曲目, 请按 **◀|/▶** (**PRESET +/PRESET -**)。
 - 要在播放期间搜索, 请按住 **◀◀/▶▶** 或 **◀|/▶|** (**PRESET +/PRESET -**), 然后松开即可恢复正常播放。

为 iPod/iPhone/iPad 充电

本装置连接电源后, 所插接的 iPod/iPhone/iPad 将开始充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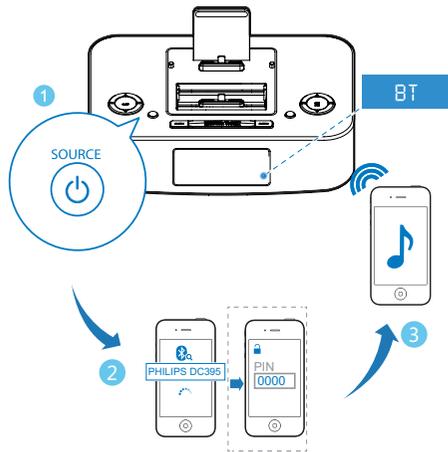
* 提示

- 对于特定的 iPod 型号, 可能需要经过长达一分钟, 充电指示才会出现。

从蓝牙设备播放

注

- 装置和您的蓝牙设备之间的有效工作范围约为 10 米（30 英尺）。
- 系统和设备之间的任何障碍物均有可能缩短工作范围。
- 不保证兼容于所有的蓝牙设备。



- 1 反复按 **SOURCE** 可选择蓝牙来源。
↳ 蓝牙指示灯呈蓝色闪烁。
- 2 在支持高级音频传送规格 (A2DP) 的设备上，启用蓝牙并搜索可配对的蓝牙设备（请参阅设备的用户手册）。
- 3 在蓝牙设备上选择“**PHILIPS DC395**”，如有必要，请输入“0000”作为配对密码。
↳ 配对并连接成功后，蓝牙指示灯变为呈蓝色持续亮起，并且装置会发出蜂鸣音。
- 4 在所连接的设备上播放音频。
↳ 音频从蓝牙设备传输至本装置。

提示

- 装置最多可记忆 8 个之前连接过的蓝牙设备。

要暂停/继续播放：

- 按住 **▶▶/DOCK 2**。
- 要断开蓝牙设备：
- 请在设备上禁用蓝牙；
- 按 **▶▶/PROG/SCAN**（设定/搜索）；或
- 将设备移出通信范围。

要清除蓝牙配对历史记录：

- 同时按住 **◀◀/SET TIME** 和 **▶▶/PROG/SCAN**（设定/搜索）3 秒钟。
↳ 当前蓝牙连接已断开。
↳ 此时将显示“RESET”。

从外部设备播放

您可以通过本装置收听外部音频设备的音频。

- 1 反复按 **SOURCE** 选择 **AUDIO IN** 来源。
- 2 将 3.5 毫米音频连接线缆（未提供）连接至：
 - 装置背面的 **AUDIO IN** 插孔（3.5 毫米）。
 - 外部设备上的耳机插孔。↳ 文本消息 [AUDIO IN] 以及日期和时间将在屏幕上滚动显示。
- 3 开始播放该设备的声音（请参阅该设备的用户手册）

5 收听广播

注

- 本装置只能接收 FM 电台。

调谐至电台

* 提示

- 要获得最佳接收效果，请完全展开 FM 天线并调整天线位置。
- 尽量将天线放在距离电视或其他辐射源较远的地方。
- [STEREO] 是调谐器模式的默认设置。
- 在调谐器模式下，按住 ◀◀/SET TIME 可在 [STEREO] 和 [MONO] 之间切换，装置会记住设置（即使关闭装置或切换至其他来源）。

- 1 反复按 ◻/SOURCE 选择 FM 模式。
- 2 按住 ▲/▼(TUNE+/TUNE-) 超过 2 秒钟。
↳ 收音机将自动调谐至接收信号较强的下一电台。
- 3 重复步骤 2 可调谐至更多电台。
 - 要调谐至信号较弱的电台，请反复按 ▲/▼(TUNE+/TUNE-) 直至获得最佳接收效果。

设定电台

通过电台预设可以保存电台并快速调谐至喜爱的电台。

注

- 预设列表可存储多达 20 个电台。
- 如果预设列表已满，屏幕会显示 P 20。
- 如果将电台保存至已被占用的位置，则将替换原有电台。

手动设定电台

- 1 反复按 ◻/SOURCE 可进入 FM 模式。
- 2 按 ▲/▼(TUNE+/TUNE-) 可调谐至电台。
- 3 按 ▶▶/PROG/SCAN (设定/搜索)。
↳ 预设编号将闪烁。
- 4 按 ◀◀/▶▶(PRESET +/PRESET -) 可更改预设编号。
- 5 按 OK/▶▶/DOCK 2 可将当前电台保存至选定的预设编号。

自动设定电台

- 1 反复按 ◻/SOURCE 可进入 M 模式。
- 2 按住 ▶▶/PROG/SCAN (设定/搜索)。
↳ 屏幕将显示 [AUTO] (自动)。
↳ 装置会自动开始搜索所有可用电台并保存至预设列表。
- 3 等待自动搜索结束。
↳ 将自动播送预设列表中的第一个电台。

选择预设电台

- 按 ◀◀/▶▶(PRESET +/PRESET -) 选择预设编号。

6 其它功能

设置闹钟定时

您可设置两个闹钟，使其在不同的时间响铃。

注

- 确保您已正确设置时钟。

- 1 按住 **ALARM 1** 或 **ALARM 2**。
 - ↳ 小时数字将开始闪烁，并可以听到一声蜂鸣音。
 - ↳ 屏幕上会闪烁 [AL SET]（闹钟设置）。
- 2 反复按 **▲/▼ (TUNE+/TUNE-)** 设置小时。
- 3 按 **OK/▶||/DOCK 2** 确认。
 - ↳ 分钟数位将开始闪烁。
 - ↳ 屏幕上会闪烁 [AL SET]（闹钟设置）。
- 4 重复步骤 2-3 可设置分钟、选择何时响铃、选择闹钟声源和闹钟音量。

设置闹钟音量后，装置将退出闹钟设置，可以听到两声蜂鸣音。

提示

- 将 **DOCK 1/DOCK 2** 选为闹钟来源时，如未插接设备，则闹钟将自动切换至蜂鸣声。
- 如将两个闹钟设置为同一时间，则只有闹钟 1 会响铃。

查看闹钟设置

- 按 **ALARM 1** 或 **ALARM 2** 可查看闹钟设置。

激活和禁用闹钟定时

- 当屏幕上显示闹钟设置时，反复按 **ALARM 1/ALARM 2** 可启用或禁用定时器。
 - ↳ 如果激活了定时器，则 [ AL 1] 或 [ AL2] 显示。
 - ↳ 如果禁用了定时器，则 [ AL1] 或 [ AL2] 将会消失。

再响

- 闹钟响铃时，按 **SNOOZE/BRIGHTNESS**。
 - ↳ 闹钟将停止，闹钟图标会闪烁。
 - ↳ 9 分钟后，闹钟会恢复响铃。

注

- 如果装置接电池电源使用，则只能使用蜂鸣器作为闹钟声音来源。

停止响铃

- 闹钟响铃时，按相应的 **ALARM 1** 或 **ALARM 2**。
 - ↳ 闹钟将停止响铃，但闹钟设置将保留。

提示

- 如果按住 \odot /SOURCE，闹钟也会停止，装置会切换至待机模式。
- 如未停止闹钟，则响铃将持续 30 分钟。
- 闹钟响铃时，会从相对较低的音量开始，然后在 90 秒内逐渐增大到最高音量。

设置定时关机

本装置可在设定的时间段后自动切换至待机模式。

- 反复按 **SLEEP** 可选择 120、90、60、45、30 和 15 分钟。
 - ↳ 如果激活定时关机，则 z^z 将显示在屏幕上。

要禁用定时关机功能

- 反复按 **SLEEP** 直至显示 [OFF]（关）。
 - ↳ 禁用定时关机功能后， z^z 将从屏幕中消失。

调节显示屏亮度

- 闹钟不响铃时，反复按 **SNOOZE/BRIGHTNESS** 可选择不同级别的显示亮度。

注

- 使用电池供电时，无法选择亮度级别。

7 调节声音

调节音量

- 播放期间，按 ▲ / ▼ (VOL +/-) 可逐步增大/减小音量。

提示

- 您也可以按住 ▲ / ▼ (VOL +/-) 以更快的速度增大/减小音量。

选择音效

- 播放时，反复按 ◀◀ / SET TIME 可选择预设音效。

注

- 装置支持以下音效：**WARM**（暖调）、**BRIGHT**（明亮）、**BALANCED**（均衡）、**POWERFUL**（强劲）和 **CLEAR**（清晰）。

8 产品信息

注

- 产品信息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

规格

功放器

额定输出功率	2 × 5 瓦 RMS, 10% THD
频率响应	80 - 16000 赫兹, ± 3dB
信噪比	> 65dB
音频输入	500 毫伏 RMS 20k 欧姆

FM

调谐范围	87.5 - 108 兆赫
调谐栅	50 千赫
- 单声道, 26dB 静噪灵敏度	18 dbf
- 立体声, 46dB 静噪灵敏度	48 dBf
搜索灵敏度	35 dBf
总谐波失真	< 3%
信噪比	> 55 dB

扬声器

扬声器阻抗	4 欧姆
扬声器驱动器	58 毫米
灵敏度	81 ± 3dB/m/W

蓝牙

蓝牙版本	V2.1 + EDR
蓝牙频段	2.4 GHz ~ 2.48 GHz ISM 频段
蓝牙工作范围	10 米 (开阔空间)

一般信息

交流电源	100-240 伏, 50/60 赫兹
操作功耗	22 瓦
环保节能待机功耗	<1 瓦
尺寸	
- 主装置 (宽 × 高 × 厚)	263 × 134 × 165 毫米
重量 (主装置, 不带包装)	1.13 千克

9 故障种类和处理方法

注意

- 切勿拆下本产品的外壳。

为保持保修的有效性，切勿尝试自行维修本装置。

如果在使用本设备时遇到问题，请在申请服务之前检查以下事项。如果仍然无法解决问题，请访问 Philips 网站 (www.Philips.com/support)。联系 Philips 时，请确保将本装置放在身边并准备好型号和序列号。

不能通电

- 确保正确连接本装置的交流电源插头。
- 确保交流电插座正常供电。
- 确保已正确插入电池。

没有声音

- 调节音量。
- 检查装置是否正在执行自动搜索。自动搜索期间音量会静音。

本装置没有反应

- 从主装置中取出电池（如已装入），断开并重新连接交流电源插头，然后重新打开装置。

尽管蓝牙连接成功，仍不能在该装置上播放音乐。

- 该设备无法通过装置无线播放音乐。

连接支持蓝牙的设备后，音质变差。

- 蓝牙接收质量较差。将设备靠近该装置或移除两者间的任何障碍物。

蓝牙无法连接本装置。

- 设备不支持装置所需的规格。
- 未启用设备的蓝牙功能。有关如何启用蓝牙功能，请参阅设备的用户手册。
- 此装置未处于配对模式。
- 此装置已连接其他蓝牙设备。断开设备的连接，然后重试。

配对的移动设备经常连接和断开。

- 蓝牙接收质量较差。将设备靠近该装置或移除两者间的任何障碍物。
- 当您拨打电话或结束通话时，某些移动电话的蓝牙连接可能会不稳定。这并不表示装置有任何故障。
- 作为一项节能功能，某些设备的蓝牙连接可能会被禁用。这并不表示装置有任何故障。

无线电接收质量差

- 拉开本装置与电视或录像机之间的距离。
- 完全展开 FM 天线。

定时器不能工作

- 正确设置时钟。
- 打开定时器。

时钟/定时器设置已被清除

- 电源中断或电源插头已断开。
- 重置时钟/定时器。



2015 © Gibson Innovations Limited. All rights reserved.

This product has been manufactured by, and is sold under the responsibility of Gibson Innovations Ltd., and Gibson Innovations Ltd. is the warrantor in relation to this product. Philips and the Philips Shield Emblem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f Koninklijke Philips N.V. and are used under license from Koninklijke Philips N.V.

DC395_UM_93_V1.0

